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语文教师、数学教师、英语教师、物理教师、化学教师、地理教师、历史教师、思政教师、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教师、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教师、高中老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远程高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远程高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